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為降低病毒在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期間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(一) 對參賽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的管理

- 1.1 為所有進入活動場地的人士測量體溫，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場地。
- 1.2 所有參賽者、表演者、工作人員等應盡量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，例如進食，除下口罩時應盡量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3 如參賽者、表演者因活動性質不能配戴口罩，例如：體育鍛鍊、體育比賽、表演等，且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 2 米距離，應於集訓或排練前先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，或提前至少 14 天完成接種兩劑新型冠狀病毒疫苗。
- 1.4 倘進行集體體育鍛鍊或排練，應儘可能在室外空曠地方進行。團隊或隊伍必須於每次體育鍛鍊或排練前，了解並確定所有隊員沒有發熱或其他不適。
- 1.5 錯峰安排不同團隊或隊伍進行集訓、排練、比賽或表演，儘量減少不同時段、不同空間內人群聚集。
- 1.6 為不同團隊或隊伍安排獨立的空間，儘量避免不同團隊或隊伍的人員混雜在一起。
- 1.7 儘量減少開會或其他聚集，建議以電話或廣播形式取替；若必須進行，務必戴上口罩，或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1.8 同一團隊或隊伍的人員應盡量留在獲分配的空間內用餐。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，以阻隔飛沫散播；於每次用餐完畢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。
- 1.9 儘可能不安排集體聚餐；倘需要，應遵守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團體舉行餐飲活動的管理建議】內的措施。
- 1.10 如有大量參賽者、表演者或工作人員患病，應通知主辦單位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。

(二) 對觀眾和參加者的管理

- 2.1 適當控制人流。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，讓觀眾或參加者在空曠地方排隊。

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集體節慶、文娛、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

- 2.2 為所有進入活動場地的人士測量體溫，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任何時候發現有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，謝絕進入場地。
- 2.3 要求所有進入場地的觀眾或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（例如：進食時）才可除下口罩，除下口罩時應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。
- 2.4 觀眾的座位必須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，應定時並加密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5 在活動場所內豎立標示提醒使用者勿聚集及注意個人衛生，並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或離開。
- 2.6 遊戲攤位、體驗活動等應儘量避免共用設備和用具，或於每次使用後以 1: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- 2.7 有關美食攤位的管理，請參閱【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美食攤位活動的管理建議】。

（三） 其他管理措施

- 3.1 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，例如：備用口罩、體溫計、洗手液、清潔消毒用品等。
- 3.2 加強活動場地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桌面、座位、衛生間及手容易接觸的地方。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- 3.3 在入口處、各攤位及其他適當的位置放酒精搓手液，供公眾使用。
- 3.4 保持室內足夠鮮風；若使用空調系統，應維持鮮風和過濾系統的良好運作和清潔消毒。

個人衛生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